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医药生物-化学制药）审计客户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松柏	1997 年	2002 年	2001 年	2020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雯英	2010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志敏	2009 年	2005 年	2005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松柏

时间	上市公司名册	职务
2019、2020、2021 年度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年度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林雯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册	职务
2019年、2020、2021年度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1年度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度、2020年度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1年度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志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册	职务
2020年、2021年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年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张松柏、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雯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志敏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2022年度的审计收费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经审查相关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结合其在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中所表现出的专业能力与敬业精神，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咨询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现在及未来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